A 股证券代码：600610　　A 股证券简称：中毅达　　公告编号：2015-078
B 股证券代码：900906　　B 股证券简称：中毅达 B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15 年 11 月 19 日

一、　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 年 11 月 17 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 股	600610	中毅达	2015/11/6	—
B 股	900906	中毅达 B	2015/11/12	2015/11/6

二、　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及《香港

文汇报》上刊登了《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原定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下午 14:30 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由于公司工作安排的原因，将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 2015 年 11 月 19 日下午 14:30 召开，股权登记日不变。

三、 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 年 11 月 19 日 14 点 30 分

2. 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 2015 年 11 月 18 日

至 2015 年 11 月 19 日

投票时间为：2015 年 11 月 18 日 15:00 至 2015 年 11 月 19 日 15:00

3. 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 2015 年 10 月 27 日刊登和 11 月 11 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066、075）。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1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以现金方式实施重大资产购买江西立成景观建设有限公司 61%股权的议案			
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4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6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7	关于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	关于公司与吉安市万源泰投资有限公司、江西省天地颐投资有限公司和杭州启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0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